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之 28,013,000 港元下跌約 67%。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之 28,013,000 港元下跌約 67%。該估計溢利於本期間減少主要原因包括：(1) 由於全球對奢侈品的需求疲軟導致本集團的錶帶及智能穿戴式產品銷售額下降；及 (2) 整體毛利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